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9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2-IZ07-HH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凡有關本公司召集股東會、股東議事發言、會議進行程序等事宜，悉依本規則實施。
3. 定義：無。
4. 權責單位：總經理室。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相關法令(開曼群島之法令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適用規定)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配合本公司於台灣證券市場掛牌，以下公司法皆為台灣公司法。
 - 5.2.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5.3.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5.4.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5.4.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5.4.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公司股份未滿 1 仟股之股東，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其股務代理機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視訊方式開會」，係包含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
 - 5.4.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9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2-IZ07-HH

本公司以視訊方式開會時，開會通知書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1 所列事項載明。

- 5.4.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台灣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4.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5.4.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4.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4.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應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4.9.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原則
 - 5.5.1. 實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5.2. 本公司採視訊股東會時，不受 5.5.1 召開地點之限制。
- 5.6.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5.6.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6.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6.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6.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7.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9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2-IZ07-HH

- 5.7.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7.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7.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7.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7.5.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5.7.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5.7.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5.8.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8.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8.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8.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5.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股東欲採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 5.7.6 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9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2-IZ07-HH

- 5.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10.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影之存證
- 5.10.1. 本公司應將受理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0.2. 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影。前述資料及錄影，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5.11. 議案討論
- 5.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11.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11.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11.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12. 股東發言
- 5.12.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12.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12.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12.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12.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12.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2.7. 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5.12.1 至 5.12.5 規定。
- 5.12.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5.13.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3.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9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2-IZ07-HH

- 5.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4. 議案之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4.1.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5.14.1.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5.14.1.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5.14.1.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5.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5.14.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4.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4.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 5.7.6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5.14.6.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5.14.7.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5.14.8. 股東會未以視訊方式召開，表決時，得視情況採取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或逐案討論分次票決或逐案討論逐案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4.9. 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視訊輔助股東會，實體會議部份亦配合採一次性計票。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9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2-IZ07-HH

- 5.14.10.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於視訊會議平台修改其已為之投票意思表示時，視為撤銷前意思表示，並以修改後之意思表示為準。
- 5.14.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4.12.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4.13.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5.15. 選舉事項
- 5.15.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5.15.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6.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5.16.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6.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6.3.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7. 對外公告
- 5.17.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5.17.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申報公告，依其規定辦理。
- 5.17.3. 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5.18.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8.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8.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8.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8.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六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版次	9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2-IZ07-HH

5.19. 休會、續行集會

- 5.19.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9.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9.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20.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5.21. 斷訊之處理

- 5.2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的規定。
- 5.21.2.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5.21.3. 依 5.21.1 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5.21.4. 依 5.21.1 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5.21.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 5.21.1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之情事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5.21.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5.21.6 發生 5.21.5 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5.21.7 本公司依 5.21.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具有同一性，爰無須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
- 5.21.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依 5.21.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仍適用公告揭露。

5.2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附件：無。